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为了进一步提高旺能环境规范运作水平，加强各项业务规则的学习和理解，浙商证券对旺能环境相关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现场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培训时间	2022 年 3 月 7 日
培训地点	旺能环境会议室及远程视频会议
培训主题	最新业务规则和监管动态、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行为规范
培训人员	彭浩、金晓芳
培训对象	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培训基本情况及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的要求，浙商证券作为旺能环境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7 日对旺能环境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

浙商证券培训人员向本次培训对象解读了最新业务规则和监管动态，讲解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行为规范，强调了遵守上市规则、股票交易规则和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的重要性。现场培训后，浙商证券培训人员向培训对象提供了讲义等学习资料，提请公司专人转发给其他因故未参加培训人员，并积极为公司相关人员提供业务规则、行为规范等多方面的问题解答与咨询服务。

二、培训效果

通过本次培训，旺能环境全体参与人员进行了深入学习并开展热烈的交流，对新修订业务规则、监管动态及自身行为规范有了更为深入的理解，有助于旺能

环境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本次培训达到预期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现场培训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彭 浩

张 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